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元朗福康街 2 號地下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按照《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獲授權毒藥銷售商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及其僱員曾漢華先生，因違反《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制訂的《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以及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於 2021 年 7 月 27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令如下：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判令 (罰款)
2020 年 7 月 2 日	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20,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5,000
		沒有適當地貯存毒藥	港幣 \$15,000
	曾漢華	未經適當監督而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2,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20,000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抗生素條例》適用的物質	港幣 \$5,0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示取消華氏大藥房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三天，由 2022 年 1 月 14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趙佩燕